

臺南市政府福利公告

一、試辦主旨：臺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基金會），共同推廣「團體微型熱傷害住院關懷健康保險」

二、保險說明：

投保內容	團體微型熱傷害住院關懷健康保險說明
投保資格	臺南市政府列冊之 15 歲(含)以上，75 歲(含)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 65 歲以上至 75 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長者(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且具備符合微型保險投保身分者。
保險期間	一年(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給付項目	熱傷害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 1 萬元(每一保險期間給付以一次為限)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熱傷害特定事故住院診療時，南山人壽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用	符合投保身分者，無需繳納保險費，由微型保險計畫之南山基金會之指定捐款支應

三、投保流程：

1. 以團體方式進行投保，被保險人於申請社會福利時已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轉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保險費用已獲公益捐贈，倘不同意參加，需洽臺南市政府簽訂自願放棄投保微型保險切結書(如附件)。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提供確認投保之《團體微型熱傷害住院關懷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加退保通知書》，由南山基金會為要保單位，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辦理投保，南山人壽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3. 由南山人壽提供保單及投保明細予南山基金會，並由南山基金會依據南山人壽核保結果提供承保及不承保者之名冊予臺南市政府。

四、試辦業務依據：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熱傷害住院關懷健康保險試辦業務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21078 號核准辦理。